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裴俊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14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裴俊男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毒聲字第662號裁定」為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662號裁定」、更正「於112年7月24日0時35分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某時，在新北市汐止區某工地」為「於112年7月22日某時，在其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之住處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裴俊男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裴俊男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其施用毒品前非法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，顯見其意志力薄弱，且施用毒品足以導致精神障礙、性格異常，甚至造成生命危險，戕害一己之身體健康，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相關施用毒品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
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施用毒品所用之玻璃球，乃一般市面上即可購得之物，且業據被告丟棄，自無再剝奪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之必要（立法理由參照），是不另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 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承翰  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2146號

被 告 裴俊男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01 一、裴俊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  
02 毒聲字第662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  
03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0年9月8日釋放出所，並由臺  
04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5011號為不起  
05 訴處分確定，另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  
06 年度審簡字第63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110年11月1  
07 8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猶不知悔改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  
08 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7月24日0時35分為警採尿前9  
09 6小時內某時許，在新北市汐止區某工地，將安非他命置入  
10 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 
11 命1次。嗣於112年7月23日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6  
12 號房為警發現為毒品調驗人口，經同意採驗尿液經送驗，結  
13 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  
15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。

####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17 一、證據：

18 (一)被告裴俊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19 (二)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
20 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  
21 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Z00000  
22 0000000）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。綜上，  
23 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 
25 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  
26 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  
27 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  
28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 
29 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其刑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 
03 檢 察 官 李安舜  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 
06 書 記 官 徐佩瑜  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
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
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